

#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192 次局務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地點：N214 會議室

三、主席：局長王秋冬

紀錄：張詩珮

四、出席人員：

副局長薛秋火 主任秘書蕭君杰 專門委員沈永華 專門委員江春慧 行銷科長王大同 發展科長洪梅雲 產業科長闕玉玲 旅遊科長謝佩君 出版科代理科長陳其睿 行政科長朱品澤 視資室主任彭議霆 電臺臺長胡紹謙 秘書室主任葉煥輝 秘書邱冠彰 會計室主任林佳樺 人事室主任林麗敏 政風室主任林虹榕 股長葉冠廷 秘書楊佳穎 秘書陳亭儒 秘書潘逸凡 研究員任立美

五、指裁示事項：

- (一)有關 112 年度須支付款項請盡速辦理，本府規定截止日期 113 年 1 月 15 日下午 3 時 30 分送至財政局集中支付科，為預留本局行政作業請各科室核銷付款案件於 1 月 8 日前送至會計室。
- (二)針對 2024 台北燈節請發展科規劃順遊遊程，含括 12 行政區及文化點，另請廠商回報進場情形並提醒承商注意安全，務必遵守勞安等相關規定。
- (三)有線電視纜線清理及地下化一事，請行政科新任科長拜訪業者說明，並簽陳府簽辦理自工務局移回 2 名約僱人員，並請人事室及會計室協助人員移撥及經費處理。
- (四)有關視資室盤點本局相關網站整併一事，虛擬探索館仍需維持及活化。
- (五)李彥秀議員質詢希望大巨蛋可邀請國際巨星表演一事，請行銷科先瞭解本府規劃執行方向，再向議員說明本府作法。
- (六)請行銷科針對熊讚辦公室訂定營業額分潤機制，以提升業績，另思考如何增加本府 Line 官方帳號好友數，可先透過 2024 台北燈節進行增粉活動。
- (七)請發展科積極研修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辦法，比照 MICE 補助辦法有彈性處理空間，以利業務更順利執行，2024 台北燈節 2 月 2 日第一階段亮燈活動請盡快確認細節及邀約名單(洽詢贊助企業及相關響應單位)，另請評估今年參加美國休士頓臺灣周活動。
- (八)臺北市旅館價高，請產業科推廣臺北市平價旅館，另將大巨蛋納入景點統計，有關本府各局處使用雙層觀巴一事，請將相關辦法(DM)先發函告知各局處，另請瞭

解士林官邸公園可否延長營業時間，以利夜間觀光活動安排。

- (九)各科日後辦理大型活動製作紀念品，應預先將宣導品或紀念品作商品化思考並預做成為城市紀念品之準備，另請發展科提供熊讚外套版型給城旅科修改設計後製作販售。
- (十)請出版科去瞭解愛無限燈飾常設放置目前地點之可行性。
- (十一)請視資室掌握本局智慧觀光相關業務，另跨年 101 煙火 300 秒影片，請行銷科適時投稿宣傳。
- (十二)電台廣播設備世代更新後，可對外宣傳並邀請大專院校廣播科系師生參觀，及提供年輕學子實習機會。
- (十三)113 年 1 月 15 日議會預算審查，請預算被暫擱科室於 1 月 5 日前將奉核預算說帖提供會計室。
- (十四)本府「112 年度廉能楷模」選拔作業一案，本局觀光產業科推薦約僱人員汪增傑參加選拔，現提會審議通過，由政風室簽辦報府。
- (十五)請本局各科室及電臺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全面檢視電腦共用資料區(①10.19.10.20②10.19.10.70③10.19.10.90)內權管業務資料夾所存放之個人資料，予以適當處理、遮蔽。年代久遠或無須置放於共用資料區之資料，建議另外存放或刪除。
- (十六)112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公開抽籤作業，經本次局務會議局長抽籤結果，實質審查 2 人：電臺臺長胡紹謙、電臺副臺長李佩味。前後年財產比對 1 人：電臺副臺長李佩味。

六、散會:下午 4 時